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销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注销	权限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

			撤回，或者行政许可 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 因不可抗力导 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 实施的； (六) 法 律、法规规定的应当 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 情形。
--	--	--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许昌市长葛区（县） 葛天大道街道行政大厅号1楼27室（窗口）；葛天大道与陈寔路交叉口东北角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01、102、106 到行政大厅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3.81918,34.200952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4-6513655</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4-6268166</p> <p>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TE411082ZRZY00000z	实施编码	TE411082ZRZY00000z 4000115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ZRZY00000XK1553A00e	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1082ZRZY00000z 40001150130000e

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原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	材料齐全，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p>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p> <p>（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p>（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p> <p>（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p>	
--	--	--	--

			料。"无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注销申请表	原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申请人自备

		<p>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p> <p>（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p>（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p> <p>（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p>		
--	--	---	--	--

			<p>使用权的建设项目，</p> <p>在签订含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p> <p>规划条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p> <p>后，建设单位应当</p> <p>持下列材料向城市、</p> <p>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p> <p>发建设用地规划许</p> <p>可证：</p> <p>（一）建设用</p> <p>地规划许可申请书；</p> <p>（二）建设项</p> <p>目审批、核准或者</p> <p>备案文件；</p> <p>（三）国有土</p> <p>地使用权出让合同；</p> <p>（四）标绘有</p> <p>建设项目拟用地位</p>		
--	--	--	---	--	--

			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3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原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	内容真实反映,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政府部门核发

		<p>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p> <p>（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p>（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p> <p>（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p>	
--	--	--	--

			<p>料。</p> <p>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含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p> <p>（二）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p> <p>（三）国有土</p>		
--	--	--	---	--	--

			<p>地使用权出让合同；</p> <p>(四) 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p>		
4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原件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p>	材料齐全,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p>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 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p> <p>(二)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p>(三)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p> <p>(四) 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p>		
--	--	--	--	--

			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		
5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	内容真实反映,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政府部门核发

		<p>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p> <p>（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p>（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p> <p>（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p>	
--	--	--	--

			<p>料。</p> <p>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含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p> <p>（二）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p> <p>（三）国有土</p>		
--	--	--	---	--	--

			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 标绘有 建设项目拟用地位 置的规定比例尺的 地形图； (五) 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材 料。"无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大厅窗口； 办理时限：0； 审查标准：无； 办理结果：无；

环节名称：受理 ； 办理人：大厅窗口； 办理时限：0.5； 审查标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签发 《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或 《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 ； 办理人：用地规划股； 办理时限：1；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的进行下步手续, 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环节名称：决定 ； 办理人：用地规划股； 办理时限：1； 审查标准：做出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办理结果：关于撤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环节名称：送达 ； 办理人：大厅窗口； 办理时限：0.5； 审查标准：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通知申请人领取受理结果。； 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group1/M00/16AI5rLAAKhUN0B-SM702.pdf	证照	申请人持业务受理单、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